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與要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2) 要約之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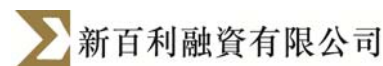
(3) 公眾持股量狀況

(4)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暫停買賣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公司宣布，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及並無被修訂或延期。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i)已就840,106,498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4%）收到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及(ii)已就5,7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下所有購股權）收到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

要約之結算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後之五龍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無論如何須於自(i)登記處或受要約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有關根據要約提交接納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及(ii)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狀況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假設完成向要約公司轉讓受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所有840,106,498股受要約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98,176,719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被視為降低至約10.46%。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遵守，而要約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受要約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受要約公司之暫停買賣

受要約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受要約股份，直至恢復受要約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應受要約公司要求，受要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受要約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1)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2)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3)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司於其中宣佈，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要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已獲達成，且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公司宣布，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及並無修訂或延期。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i)已就840,106,498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4%)收到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及(ii)已就5,7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下所有購股權)收到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64,975,000股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4%)及1,9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外，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開始後，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900,000份購股權為受要約股份，及該等受要約股份已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840,106,498股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4%，當中計及受要約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而就受要約股份作出之接納及其他受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或對受要約股份之權利。受要約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4)已被要約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借入或借出。

要約之結算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後之五龍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無論如何須於自(i)登記處或受要約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有關根據

要約提交接納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及(ii)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受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若將受要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但並無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受要約股份，則應注意，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僅會接收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發行的交換可換股債券證書，且閣下不可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由於交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就此而言，閣下須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交換可換股債券。在一般情況下，於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提取指令之後下一營業日即可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接收交換可換股債券證書。實益擁有人其後須經完成必要的重新登記手續安排將交換可換股債券過戶並重新登記於其本身名下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下。於接獲所需文件後，聯合證券另需七個營業日以處理交換可換股債券的過戶登記。交換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兌換為五龍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中「後續兌換」一節）。倘閣下決定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受要約股份而未能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此負責。

公眾持股量狀況

要約公司及五龍擬維持受要約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公司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之受要約股份少於25%（即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訂明百分比），或倘(i)聯交所相信受要約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股東所持受要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受要約股份之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假設完成向要約公司轉讓受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所有840,106,498股受要約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98,176,719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被視為降低至約10.46%。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遵守，而要約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受要約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受要約公司之暫停買賣

受要約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受要約股份，直至恢復受要約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應受要約公司要求，受要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受要約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

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五龍股東及受要約股東知悉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其董事及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